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14执恢8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湾新区支行，住所地：大连市普兰店区亭兰路北段39-1号。

法定代表人：时洪贇，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苏亚，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谭永麟，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美荣，女，197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普兰店区久寿街197号3-6-53，身份证号码：
210219197011180564。

被执行人：阎长忠，男，197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普兰店区久寿街197号3-6-53，身份证号码：
210222197101191775。

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湾新区支行

与刘美荣、阎长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辽宁省普兰店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普民初字第52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执行人刘美荣、阎长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湾新区支行借款本金706,912.81元及利息，现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6月2日以（2016）辽0214执235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阎长忠所有的坐落于普兰店市太平办事处柳家社区建烨新城16号5单元4层2号房产（建筑面积130.18m²，产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2006061号）及坐落于普兰店市太平办事处柳家社区建烨新城16号5单元5层1号房产（建筑面积113.27m²，产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2004127号），查封期限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阎长忠所有的坐落于普兰店市太平办事处柳家社区建烨新城16号5单元4层2号房产（建筑面积130.18m²，产

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2006061号)及坐落于普兰店市太平办事处柳家社区建烨新城16号5单元5层1号房产(建筑面积113.27m²，产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200412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海 川

执 行 员 王 德 志

执 行 员 朱 韶 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吕 双 杉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